

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重大事项披露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2、本报告由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及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的数据由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

3、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6年04月19日成立。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规模 (万元)	产品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	21,000	20个月	产品届满12个月进行第一次本息兑付； 产品届满20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AAA	产品成立后第0-12个月届满5.5%/年； 产品成立后第12-20个月届满8.0%/年
次级	3,000	20个月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
销售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				
管理人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票据服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 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本专项计划资金用于购买下述基础资产，合计支付金额 24,000 万元。

汇票号码	出票人/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元)	到期日	交易合同号
2102100025388201 60401043441153	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和源实业有限公司	99995447.20	2017/03/21	NF1601-01-01
2104466700500201 60330043307101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509300.00	2017/03/21	QXXH2016001
2313584018019201 60328043113768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永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401950.00	2017/03/21	JSJG201603001
合计			300906697.20		

上述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中，瑞高保理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完成对江苏建工对应基础资产的回购。至报告披露日期为止，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收回票据本金，由票据服务机构发出了“提示付款”通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为止，上述票据仍未清偿。

根据以上情况，本计划管理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起民事起诉状，请求被告瑞高保理就中国正信一单支付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509,300 元及利息(以 100,509,3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此诉讼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后移送至上海市金融法院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正式开庭，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正式判决。

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人注意，本专项计划目前正处于违约追偿处置阶段。针对相关诉讼判决，本计划管理人及所聘律师将积极妥善地对其进行评估并向投资人进行披露。若后续出现其他关注事项，管理人会及时按照本专项计划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页无正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